

致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馬逢國議員說過：「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若然事實如此，香港人更加應該珍惜和保衛這足以令我們引以為傲的本土文物。（雖然二次創作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要保障二次創作，最基本是給它應有的空間。政府一直強調要推動本港之創意工業，如沒有二次創作空間，一切都只是空話。凡是個人使用的創作作品，只要不是用作世界貿易的，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每個人都有權使用。

版權法修訂裡引入了所謂「安全港」機制，讓網上服務的提供者（包括論壇、討論區、留言板、網誌的管理者），只要「合力打擊侵權」，就能完全置身事外。此機制實際上是迫使強迫網上服務提供者同流合污，自動「河蟹」未經法庭裁定之所謂「侵權物」，甚至把這些二次創作的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投訴者，否則網上服務提供者都要承擔法律責任。本人相信，只有願意出賣網民的無良網上服務供應商和版權收費公司會歡迎此機制。此外，法例對舉報者極度寬鬆。理論上，舉報者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不能說謊，否則是刑事罪，但實際上卻缺乏監察和制衡。若有人濫用條例，胡亂舉報，二次創作作品便很容易「被消失」。

關於創作的法例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

CHAN SIN TUNG